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 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1:《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 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 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 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 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中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